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本年度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此外，年度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046,361	725,948	44.1
毛利	124,377	94,862	31.1
年內溢利	13,785	11,502	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008	11,502	13.1

## 選定財務比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或截至該日 止年度 (概約)	於2023年 12月31日 或截至該日 止年度 (概約)
收益增長 <sup>1</sup>	44.1%	17.4%
流動比率(倍) <sup>2</sup>	2.5	3.6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現金淨額)	不適用 (現金淨額)

附註：

1. 收益增長率等於收益增長除以年度收益。
2.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按債務淨額除以截至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借款總額、應付少數控股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800,708	698,291
負債總額	321,043	190,109
權益總額	479,665	508,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47	190,976
銀行借款	64,148	55,000

## 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2024年	2023年	
付費客戶數量	<b>608</b>	238	155.5
累計銷售點總數 (附註)	<b>4,452,000</b>	4,431,000	0.5
累計觸點總數 (附註)	<b>659,000</b>	519,000	27.0
平均每月活躍觸點 (附註)	<b>88,000</b>	28,000	214.3

附註： 上文所示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人工智能(AI)強勢崛起、市場競爭加劇、行業變革與商業模式轉型、企業經營陷入困境，各端開源節流，諸如此類的內外部重壓力之下，本集團於2024年，憑藉著明銳的洞察、勇於創新的精神、全面推進人工智能(AI)應用進程的決心，策動集團「AI元年」的正式開啟，終再一次成功取得銳進，帶動集團業績迎來了可喜的成長。

2024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最終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10.464億元，較2023年同期實現增長約人民幣3.205億元，同比增長約為44.2%。

2024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最終實現毛利額約人民幣1.244億元，較2023年同期實現增長約人民幣0.295億元，同比增長約為31.1%。

###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定製營銷解決方案以為客戶制定並實施定製銷售和營銷計劃為服務核心，旨在提高客戶的品牌知名度，推廣商品及動銷。

2024年，本集團繼續發揮全面數字化，特別是在人工智能(AI)應用在定製化業務的廣泛部署，服務賦能不斷提升精準性、效率性的優勢下，成功鞏固與拓展了線下業務。

於此基礎上，本集團經過高效的資源整合，強勢介入O2O即時零售領域，並憑藉本地化「數字動銷AI模型」的部署，大大提升了自研人工智能(AI)應用的高延展性及適用性，成功在線上營銷領域獲得不俗成績，同時也實現了線上線下全渠道業務共同推進的重大突破與轉型。也為集團於激烈競爭的業態中，奮力搶佔市場份額的戰略佈局，注入了一劑「強心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製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最終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421億元，同比增長約13.1%。

##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以為客戶制定並實施標準化的營銷和綜合服務為核心，旨在提升客戶的銷售業績與運營成效。

2024年，在本集團持續的研發投入下，業務核心的「智能匹配」能力得到不斷提升，特別是實景應用的功能與效率日趨完善的情況下，使得服務壁壘隨之越發牢固，為本業務可持續發展再度殷實根基。

此外，本集團亦依託自身在智能匹配領域上的絕對優勢，結合強大的人工智能(AI)應用自研積累，於開闊的戰略視野下，跳出固有的業務範疇，迸發式的推出了集任務發佈、智能匹配承接，自動識別驗收等基於「匹配服務」功能的新型綜合智能業務平台，以應用於更多、更廣闊的服務領域，並最終獲得的眾多新客戶的認可，一舉實現了業績上的爆發性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業務最終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622億元，同比2023年實現增長約216.9%。

##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以為客戶提供數字化工具定製(按需要)與訂閱，以及相關衍生服務為核心，旨在提升與簡化客戶銷售及營銷的工作效能。

2024年，隨著本集團系統平台、本地化AI模型、人工智能(AI)應用日益提升與成熟，可提供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的領域不斷增加，由此保障了業務的穩步成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4.7%。

##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以接觸頭部品牌客戶並使上述客戶感受數字化銷售及營銷為主要目的，旨在幫助我們進一步開拓市場，並為提升我們市場佔有率打好基礎。

因本集團所服務的品牌客受市場環境下行影響，均不同程度的縮減了推廣投放。以及，本集團針對此業務的人工智能(AI)應用尚處探索階段，故採取了主動放緩的策略。從而導致本集團指派的受僱營銷人員出現了縮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銷人員派駐服務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8.9%。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0.464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44.2%。收入的增長大幅提升，主要來源於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與定製營銷解決方案。

四大業務版塊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版塊的收入：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642,077	567,647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362,240	114,303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26,140	32,173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	15,904	11,825
	<u>1,046,361</u>	<u>725,948</u>

## **1.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板塊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約人民幣642.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長幅度約為13.1%。

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涉足O2O即時零售領域，拓展了一片全新的線上領域營銷業務。從而良好的延續了業務的整體增長趨勢。

## **2.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業務板塊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增長幅度約為216.9%。

主要由於通過資源整合後所推出的全新業務平台業務增長極為迅猛，自2024年11月正式推出，僅2個月時間就實現約400餘客戶的簽約與服務，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3.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業務板塊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約人民幣26.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幅度18.9%。

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了指派前往客戶指定線下零售店履行銷售及營銷的受僱營銷人員數量，從而影響了該業務的收入水平。

## **4. SaaS+訂閱服務及其他服務**

SaaS+訂閱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務板塊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長幅度約為34.7%。

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能提供的SaaS+相關的應用服務與領域不斷增加，由此保障了業務的穩步成長。

## 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總成本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約人民幣922.0百萬元，較2023年增加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上升幅度約為46.1%。

成本的增長，整體上與收入增長保持了同步的趨勢，其中，勞務費增長約為121.2%，這主要是由於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收入增長較大引起的。

2024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毛利額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實現增長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為31.1%。

2024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毛利率約11.9%，較2023年同期的13.1%，下降了約1.2%。

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引入新服務領域，以及推出新業務平台，為搶佔更多市場份額，實現業務快速擴張，在保證毛利額的絕對增加下，適當調低了盈利預期。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辦公室租金及辦公費等。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約1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少了上市費用，以及報告期內嚴格管理成本控制，導致行政開支有所下降。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等。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3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匹配服務和定製營銷業務的增長，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以及其他研發成本。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約4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合人工智能(AI)的應用，加大了自研力度。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約4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得政府財政扶持收入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減少約7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為紓緩COVID-19的影響而退還社保付款大幅減少，以及港幣產生的匯兌收益下降。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47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使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增加。

##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財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導致資產的收益率下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1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減少約1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尚未及時收回現金，導致應收賬款增加，現金減少。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減少購置新設備所致。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中「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其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經營資金。

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餘額為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均為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共人民幣3.9百萬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有能力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都在中國境內，故主要收入和成本以人民幣結算，有部分貨幣資金以港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無外匯對沖的計劃。但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匯率波動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和2023年12月31日情況一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其自有僱員及合約員工。自有僱員是指本集團運營(包括財務及信息技術)的僱員。合約員工是指被分派至客戶銷售場所工作的人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備7,342名(2023年：8,137名)員工。

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類似薪酬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決定。除基本薪酬外，表現出色的員工亦會獲得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做出貢獻。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 業務展望

在2025年，我們將重點專注以下幾個大方向：

1. 緊跟時代步伐，a) 持續加強本地化AI模型部署與迭代訓練能力，以及自研人工智能(AI)應用開發的持續投入，以適應多樣化，適用更多場景，甚至是全新領域的應用，以豎立起於智能領域內的壁壘，從而殷實自身競爭實力。b) 通過與某知名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合作「AI+數字化動銷聯合實驗室」構建「感知 — 決策 — 推演」一體化的店內試用智能營銷決策與推演系統，重新定義零售現場營銷的效率和科學性，以人工智能(AI)把握市場動態，優化實地營銷生態。
2. 依託自身資本優勢，提升業務擴張步伐。秉持以優先搶佔更多市場份額為先的理念，在不斷增大已有領域份額基礎上，積極以人工智能(AI)應用為切入口，拓展新領域市場，例如醫藥、連鎖茶飲、集配等。並以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全面發展策略，保持本集團業績可持續增長，甚至的進一步飛躍。
3. 持續與頭部零售渠道商的深入合作，依靠人工智能(AI)應用的優越自研與部署能力，伴隨並助力其快速成長。同時，深耕市場最前沿，積極的推動人工智能(AI)技術的實景應用，實時掌握市場脈搏，把握各種商機，並通過不斷的實踐積累，為集團零售端AI模型訓練提供重要素材。

4. 加注O2O即時零售渠道相關業務，特別「本地生活」類(即時到店、到家類)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應用場景。充分利用本集團廣佈的觸點資源、實地動銷數據積累，及實地點位管理，智能推薦與匹配等智能應用上的優勢，助力甚至改變線上到實地場景的觸達與應用模式。
5. 繼續加碼匹配業務比重，重點加大人工智能(AI)應用與業務場景的高度融合，不斷提升業務整體人工智能化程度，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與服務需求，即不斷豐富更多的應用領域，也同時快速提升集團業績，迅速佔領市場。
6. 持續不懈的尋求海內外的優質資源，並通過建立戰略合作，甚至是投資、收購或其他資本合作等方式，優化與整合各載體資源，擴張集團業務版圖。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孫廣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一直主要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認為，孫廣軍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過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孫廣軍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孫廣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盡量提高其營運效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對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組成。劉文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查核、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匯報程序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綜合業績，並確認除本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所披露的保留意見外，已遵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有關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了解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斷。根據與審核師及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保留意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核對，與年內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聘用，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 **其他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1月13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Robert Su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報告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擔任職位	授出日期 <sup>(1)</sup>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楊洪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	2023年3月31日	1,000,000	—	—	—	1,000,000	—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支付任何授出或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費用。
- (2)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7日以零購買價註銷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3月31日授予楊洪先生的合計1,000,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或授予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6月26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ii)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務求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本集團僱員；及(ii)過往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並可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同日，本公司與招商永隆（「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確定承授人之前或之後，促使向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為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受託人身份行事）支付，為了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而所需要的金額。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即2023年6月26日）已發行股本的5%（即不超過6,260,02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賞予各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釐定，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上限。董事會可於計劃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獎勵」）。在計劃規

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及根據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及其絕對酌情，在獎勵可歸屬前設立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

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ii)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歸屬，及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及(i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受託人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任何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有6,208,000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4%。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於報告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獎勵股份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期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2,02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20,701,800股股份的約0.0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已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12,070,180股股份（「購回授權」）。由2024年9月至10月，本公司已支付合共47,914,846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上購回合共4,891,6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4,891,600股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有關購買股份的每月明細載列如下：

期間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支付的 最高價格 (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截至期末 已購回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港元)
由2024年9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660,200	9.84	9.78	0.55%
由2024年10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u>4,231,400</u>	<u>10.38</u>	<u>9.59</u>	<u>3.50%</u>
<b>總計</b>	<b><u>4,891,600</u></b>	<b><u>10.38</u></b>	<b><u>9.59</u></b>	<b><u>4.05%</u></b>

購回股份乃為提高本公司的淨資產回報率及每股盈利，從而使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265.0百萬港元。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議決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逐步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載擬定用途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0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載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合共約88.1百萬港元（佔全部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6%），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部分約為118.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用途及比例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變更前總額 (百萬港元)	調整的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百分比 (%)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使用未使用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實際 已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經修訂 未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加強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及 基礎研發	66.1	— <sup>(附註1)</sup>	32.0%	66.1	7.0	59.1	將逐步使用，直至 2027年12月31日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	62.0	-62.0	—	—	—	—	—
提高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42.4	+23.7	32.0%	66.1	24.9	41.2	將逐步使用，直至 2027年12月31日
償還本公司的銀行借款	15.5	—	7.5%	15.5	15.5	—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已全部使用
營運資金	20.7	+38.3	28.5%	59.0	40.7	18.3	將逐步使用，直至 2027年12月31日
<b>總計</b>	<b>206.7</b>	<b>—</b>	<b>100.0%</b>	<b>206.7</b>	<b>88.1</b>	<b>118.6</b>	

附註：

- (1) 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維持不變，惟該筆款項的用途將由(i)持續維護及升級FMES平台及數字化工具；及(ii)建立一個雲端銷售及營銷平台即服務(PaaS)系統，擴大至同時包括(iii)持續維護及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及支持本集團一般研發需要。
- (2) 首次公開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先前估計的差異主要為包銷獎勵費、中介機構加班費及其他支出，有關金額乃於上市後釐定。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4,589,000元，即本公司已向其股東派付的特別股息(2024年：無)。

## 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2020年至2022年，本集團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整改該等代理安排，本公司計劃根據整改時間表，於現有僱員工作地不少於25個中國城市(即一個地點設一間分公司)設立分公司，並將彼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由第三方代理轉至本集團新成立的分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超過50間分公司，而該等由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中約98.6%的賬戶轉存已完成。其餘1.4%(佔本公司僱員總人數不足2.0%)的賬戶轉存因僱員在醫療期間、意外受傷、申請住房公積金貸款或即將退休等問題而有實際困難，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本公司會密切留意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由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餘下僱員的情況，並會安排盡快完成整改措施。有關整改措施的進度將於本公司未來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於報告期，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46,361	725,948
服務成本		<u>(921,984)</u>	<u>(631,086)</u>
<b>毛利</b>		<b>124,377</b>	94,862
行政開支		(79,811)	(92,6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755)	(21,072)
研發開支		(16,562)	(29,284)
其他收入	4	11,941	20,271
其他收益淨額	4	13,025	45,614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2,276)</u>	<u>(372)</u>
<b>經營溢利</b>		<b>21,939</b>	17,376
財務收入	5	3,505	4,920
財務成本	5	<u>(3,811)</u>	<u>(3,360)</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06)	1,5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9</u>	<u>72</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1,752</b>	19,008
所得稅開支	6	<u>(7,967)</u>	<u>(7,506)</u>
<b>年內溢利</b>		<b><u>13,785</u></b>	<b><u>11,502</u></b>
<b>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3,008	11,502
非控股權益		<u>777</u>	<u>—</u>
		<b>13,785</b>	11,50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7	<u>0.11</u>	<u>0.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406	1,363
使用權資產		3,192	2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666	4,547
遞延稅項資產		1,259	1,119
		<u>10,523</u>	<u>7,30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329,443	276,34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103,920	21,989
合約資產	10	197,153	164,442
合約成本		22	9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1	—	36,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47	190,976
		<u>790,185</u>	<u>690,983</u>
<b>資產總值</b>		<u><b>800,708</b></u>	<u><b>698,291</b></u>
<b>權益</b>			
股本		159	165
股份溢價		193,755	213,645
其他儲備		76,638	94,283
保留盈利		207,003	200,089
		<u>477,555</u>	<u>508,1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7,555	508,182
非控股權益		2,110	—
		<u>479,665</u>	<u>508,182</u>
<b>權益總額</b>		<u><b>479,665</b></u>	<u><b>508,182</b></u>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1,224</u>	<u>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176,129</b>	126,534
合約負債	10	<b>38,640</b>	7,259
應付少數控股股東款項		<b>33,953</b>	—
租賃負債		<b>2,346</b>	231
借款		<b>64,148</b>	55,000
應付稅項		<b>4,603</b>	1,080
		<u>319,819</u>	<u>190,104</u>
<b>負債總額</b>		<u><b>321,043</b></u>	<u>190,10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800,708</b></u>	<u>698,291</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3年5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12樓12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定制營銷解決方案、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營銷人員派駐服務及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Junsh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孫廣軍先生(「孫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產生的電力之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為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除繼承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外，亦引入有關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對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於財務報表披露改善資料彙編的新要求。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往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席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本公司主席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地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 (a) 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642,077	567,647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362,240	114,303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26,140	32,173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	15,904	11,825
	<u>1,046,361</u>	<u>725,948</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

#### (b) 地理資料

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位於中國。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附註)	11,880	18,977
增值稅加計扣除的收益	<u>61</u>	<u>1,294</u>
	<b><u>11,941</u></b>	<b><u>20,271</u></b>
<b>其他收益淨額</b>		
向客戶退還社會保險的應付款項撥回 (附註12)	9,466	38,549
外匯收益淨額	3,266	7,069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302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4)
其他	<u>(8)</u>	<u>—</u>
	<b><u>13,025</u></b>	<b><u>45,614</u></b>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工作補助計劃及公司註冊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受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重大政府資助。

## 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505	4,813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107
	<u>3,505</u>	<u>4,920</u>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78)	(2,003)
—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1,047)	(1,29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0)	(65)
— 應付少數控股股東金額的利息開支	(496)	—
	<u>(3,811)</u>	<u>(3,360)</u>
	<u>(306)</u>	<u>1,560</u>

## 6 所得稅開支

###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集團公司於香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若勝米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若勝米咖」)已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關資格已於2022年授出，並將於2025年11月到期。該公司將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上海若勝米咖極可能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要求。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2019年起合資格成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有權享有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資格實體的首人民幣1,000,000元稅金按20%的稅率徵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徵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即期稅項	8,107	7,949
遞延稅項	<u>(140)</u>	<u>(443)</u>
所得稅開支	<u>7,967</u>	<u>7,506</u>

#### 7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008	11,5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30,562</u>	<u>112,574,82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u>0.11</u>	<u>0.10</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 8 股息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4,589,000元，即本公司已向其股東派付的特別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1,229	278,25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786)</u>	<u>(1,911)</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b>329,443</b></u>	<u><b>276,346</b></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218,551	188,884
61至120日	100,222	74,919
121至180日	11,955	11,547
180日以上	<u>501</u>	<u>2,907</u>
	<u><b>331,229</b></u>	<u><b>278,257</b></u>

標準付款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主要處於開具發票後180日（視乎服務性質而定）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及初步以交易價格總額確認。

(b)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應收增值稅	9,707	9,437
支付予外部勞務供應商的按金	42,457	—
其他按金 — 第三方	1,868	1,693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	379	161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	10	—
	<u>54,421</u>	<u>11,291</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419)</u>	<u>(92)</u>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u>53,002</u>	<u>11,199</u>
已預付所得稅	2,564	6,298
就O2O實時零售營銷服務預付線上平台款項	16,221	—
其他預付供應商款項	<u>32,133</u>	<u>4,492</u>
總計	<u><u>103,920</u></u>	<u><u>21,989</u></u>

本集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125,762	86,236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6,235	11,648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63,147	64,749
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	<u>4,346</u>	<u>3,072</u>
合約資產 — 賬面總額	199,490	165,705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u>(2,337)</u>	<u>(1,263)</u>
合約資產 — 淨額	<u><u>197,153</u></u>	<u><u>164,442</u></u>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1,034	—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30,069	—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u>7,537</u>	<u>7,259</u>
合約負債	<u><u>38,640</u></u>	<u><u>7,259</u></u>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初步以交易價格總額確認。

## 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投資私募基金(附註)		
— 理財產品A	—	27,187
— 理財產品B	—	9,062
	<u>—</u>	<u>36,249</u>

附註：於2023年9月，本集團分別投資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87,000元)及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62,000元)於兩項投資，其保證收益率分別為5.15%及5.10%，兩項投資均為於開曼群島新成立的離岸私募基金(「該等基金」)。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銀行存款、債券、票據、國債、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於2024年3月，本集團已贖回該等基金，並收回投資本金連同回報40,3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95,000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1,513</u>	<u>35,145</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員工成本	84,223	65,652
— 應計開支	9,278	1,974
— 向客戶退還社會保險(附註)	—	9,466
— 應付報銷款項及退款	3,335	924
— 其他應付稅項	27,780	12,685
— 其他	—	688
	<u>124,616</u>	<u>91,389</u>
	<u>176,129</u>	<u>126,53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90日	<u>51,513</u>	<u>35,145</u>

附註：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有權於2020年的若干期間內獲政府減少支付社保付款。自相關客戶收取有關營銷人員派駐服務以結算社保義務但隨後獲政府減免的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788,000元。本集團已自2020年起向客戶退還人民幣22,773,000元（「退還款項」），並因管理層認為訴訟時效及向客戶退還若干社會保險的法律責任已告屆滿，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可退還款項人民幣38,549,000元及人民幣9,466,000元撥作其他收益（「撥回款項」）。於退還款項及撥回款項後，於2024年12月31日，可退還結餘為零（2023年：人民幣9,466,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23年9月， 貴集團分別於兩項投資投入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87,000元）及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62,000元），保證回報率分別為5.15%及5.10%，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新成立的私人境外基金（「該等基金」）。該等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計提該等基金的任何保證回報。於2024年3月， 貴集團贖回該等基金，並收回投資本金連同回報40,3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95,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取得有關該等基金結餘、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該等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及贖回日期的價值的證明文件。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核，由於該等基金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前任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其信納與該等基金有關的交易的商業實質及該等基金的準確性、存在、分類、估值及呈列，以及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的影響（包括相關現金流量）是否已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及披露。

於2024年3月，貴集團贖回該等基金，令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約為3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2,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期末結餘已結轉為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因此用於釐定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當前財務年度的財務表現。任何於2024年1月1日對該等基金期初結餘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必要就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資料披露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scn.com>)。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將適時提供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 釋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11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此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